

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教學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訂定

民國 114 年 04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所為鼓勵專任教師研究風氣，提升本所學術研究地位及品質，特定「教師教學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所專任教師。
- 三、申請相關要求：
 - (一) 申請目的要符合本所教學研究目標。
 - (二) 執行期限以一年為限。
 - (三) 申請時間：每年 10 至 12 月提出申請。
 - (四) 每人每年度以一案為限，每案經費以每年 20 萬元為上限，但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。
 - (五) 經費使用僅限於教學研究方面的設備費、業務費及人事費，但不可使用於計畫主持人費用。
 - (六) 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。
 - (七) 第三次後申請時需檢附以下其中一項證明，若未檢附者，申請案件不予補助。
 1. 近三年內已接受的期刊論文。
 2. 國科會計畫通過證明，且申請人必須為該計畫主持人。
 3. 教育部計畫通過證明，且申請人必須為該計畫主持人。
- 四、每年度全所實際的補助總額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執行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教學研究計畫申請表

執行期間：_____

計畫名稱：_____

一、計畫理念與背景

二、計畫內容

(一) 對應『系所發展事項』

(二) 計畫目標

(三) 執行策略

(四) 執行人力配置

姓名/職稱	職務	工作內容
	主持人	

三、預期效益與管考機制

預期效益	管考機制	
	質化評估指標	量化評估指標
學年度		

四、經費申請

經費項目	說明	單價	數量	小計

申請人(簽章)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